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款单位的责任，验证和考核预算分配目标完成情况，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，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推进绩效预算制度的建立，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关于下达 2004 年度 遗体火化任务指标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4] 1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进一步深化我市的殡葬改革，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%，现根据 2003 年底各地的人口数，以死亡率 5.3‰ 推算，下达 2004 年度遗体火化任务指标（详见附表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《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五”计划》的要求和《揭阳市 2003 至 2005 年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》签订的目标，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，继续加大力度，强化管理，把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确保火化任务指标的完成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、区）2004 年度遗体火化任务指标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

附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2004 年度遗体火化任务指标

单 位	2003 年度 总人口数 (人)	2004 年遗体火化任务指 标(按总人口 5.3‰推算) (具)	备 注
榕 城 区	385250	2042	
普 宁 市	2030059	10759	
揭 东 县	1216179	6446	
揭 西 县	902563	4784	
惠 来 县	1071257	5678	
东 山 区	167692	836	
揭阳试验区	105330	558	
大南山侨区	16685	88	
普宁侨区	10351	55	
合 计	5905366	31246	